附件9

音乐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一、考试流程

1.6月21日，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时间，携带准考证到艺术中心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2.考生按抽签号，在工作人员安排下分组进行。

3.考试顺序:声乐—另一项技能测试(器乐或者舞蹈)。

4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立即退出考场，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二、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1.声乐专项

自备2首声乐作品演唱，考生自主选择美声或民族1种唱法演唱2首作品，要求清唱，无现场伴奏。

2.器乐专项

自备两首乐曲演奏，考生自主选择1种乐器背谱演奏2首不同乐曲，其中1首练习曲（钢琴练习曲要求车尔尼599，849，299，740及以上难度曲目任选一条），1首乐曲（器乐仅限钢琴、手风琴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长笛、大提琴、中提琴、小提琴、二胡、中阮、竹笛、扬琴、琵琶、古筝、古琴）。

3.舞蹈专项

基本能力（包括软开度测试、个人技巧展示）和作品技巧展示（自选中国舞剧目或舞蹈组合），时间3分钟之内，自备伴奏音乐，mp3格式。女身高不得低于160厘米，男身高不得低于170厘米。

4.补充说明：

（1）声乐必考，器乐和舞蹈任选一项。钢琴乐器以外的器乐招生不超过2人，舞蹈招生不超过2人。

（2）考生要求衣着得体、不化妆和佩戴首饰等。